

##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
- 合同金额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森瑞德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 Volvo Car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沃汽车”）签订了《交钥匙项目合同》，其中动力锂电池模组 Pack 智能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66,3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动力锂电池电芯涂覆智能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32,8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合计合同金额 99,1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  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
  - 合同履行期限：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
  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，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。
- 风险提示：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履约能力，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间较长、合同金额较大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

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沃尔沃汽车签订了《交钥匙项目合同》。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的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沃尔沃汽车签订了《交钥匙项目合同》，其中动力锂电池模组 Pack 智能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66,3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动力锂电池电芯涂覆智能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32,8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合计合同金额 99,1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 1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（1）企业名称：Volvo Car Corporation

（2）企业性质：股份公司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Jim Rowan

（4）注册资本：724,889 股

（5）成立日期：1960 年 10 月 28 日

（6）注册地址：Avd.50090 HB3S,405 31 GOTEBOG

（7）主营业务：汽车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营销和销售，以及相关的服务。

作为一家汽车制造商，Volvo Car Corporation 专注于生产高品质、安全和可持续的汽车产品。

（8）控股股东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(9)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，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。根据 Volvo Car Group 和 Volvo Cars 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其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百万，瑞典克朗

项目	金额
总资产	330,924
净资产	117,278
营业收入	330,145
净利润	17,003

注：Volvo Car Group 和 Volvo Cars 是指 Volvo Car AB (publ.), Volvo Car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。Volvo Car AB (publ.)的注册地址位于哥德堡，是一家在纳斯达克、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。Geely Sweden Holdings AB 是最大的股东，持有其 82% 的股份和资本，最终由注册于中国杭州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。Volvo Car AB (publ.) 持有其子公司 Volvo Car Corporation 的股份，并为集团提供一定的融资解决方案。Volvo Car AB (publ.) 间接通过 Volvo Car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在汽车行业开展业务，业务涉及汽车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营销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。

2、关联关系情况说明：沃尔沃汽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，元

年度	销售收入	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(%)
2020 年	0	0
2021 年	46,284,106.24	3.88
2022 年	32,128,827.25	2.05

注：上述数据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列示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#### (一) 动力锂电池模组 Pack 智能生产线

- 1、合同金额：66,3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
- 2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，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以人民币进行支付
- 3、履行地点：瑞典哥德堡
- 4、履行期限：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
- 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
- 6、合同签署地点：中国大连
- 7、其他条款：合同对技术资料、质量标准、保密义务、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

## **(二) 动力锂电池电芯涂覆智能生产线**

- 1、合同金额：32,8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
- 2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，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以人民币进行支付
- 3、履行地点：瑞典哥德堡
- 4、履行期限：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
- 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
- 6、合同签署地点：中国大连
- 7、其他条款：合同对技术资料、质量标准、保密义务、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

## **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1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，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## **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**

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履约能力，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间较长、合同金额较大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

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